

## IFRS 聚焦

# IASB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租赁》（IFRS 16）

### 内容

---

#### 引言

#### 范围

#### 租赁的定义

#### 承租人财务报表中对租赁的会计处理

#### 出租人财务报表中对租赁的会计处理

#### 售后租回交易

####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 新租赁准则的实施

---

### 内容概要

- 新准则规范了识别租赁安排的综合模型以及在承租人和出租人两者的财务报表中对租赁的会计处理。新准则取代了《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IAS 17）及其相关的解释性指引。
- IFRS 16 运用控制模型来识别租赁，并基于是否存在由客户控制的特定资产来区分租赁合同与服务合同。
- 引入了承租人会计处理的重大变更，取消了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之间的区分，并针对所有租赁确认资产和负债（除了针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有限例外情况）。
- 相比之下，IFRS 16 并未大幅更改针对出租人的会计处理的要求。
- 主体将需要考虑 IFRS 16 所引入的变更的影响，诸如对信息技术系统和内部控制的影响。
- IFRS 16 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对于亦已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IFRS 15）的主体，允许提前采用。

### 引言

IFRS 16 是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开展的联合项目的成果，以应对财务报表使用者提出的因对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采用显著不同的会计处理导致财务报表可比性降低，且针对经营租赁和主体因租赁安排而面临的风险敞口所提供的信息有限的疑虑。

为应对上述疑虑，IASB 和 FASB 决定针对承租人会计处理制定一个新方法，要求承租人针对租赁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确认资产和负债（存在有限的例外情况），并增加有关租赁的披露要求。

德勤近期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项目见解 – 租赁](#)就该项目的历史发展提供了进一步的背景信息。

更多有用的资讯请参阅以下网站：

[www.iasplus.com](http://www.iasplus.com)

[www.deloitte.com](http://www.deloitte.com)

## 观察

该项目最初的目标是制定一项实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趋同的准则。然而，IASB 和 FASB 就若干事项得出了不同的结论，包括承租人对费用的确认和列报。因此，FASB 的租赁准则（将于 2016 年初发布）在若干方面将与 IFRS 16 存在差异。

## 范围

新租赁准则适用于所有租赁（包括转租中的资产使用权的租赁），但由其他准则涵盖的特定项目除外，包括：

- 涉及矿产、石油、天然气及类似非可再生资源的勘探或使用的租赁；
- 属于《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2 号——服务特许权协议》（IFRIC 12）范围的合同；
- 对于出租人，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IFRS 15）范围的知识产权许可证；以及
- 对于承租人，属于《国际会计准则第 41 号——农业》（IAS 41）范围的生物资产租赁，以及属于《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无形资产》（IAS 38）范围的许可证协议下持有的权利（例如，电影、录像、戏剧、手稿、专利权和版权等项目）。

允许承租人针对其他无形资产的租赁应用 IFRS 16，但这并非一项强制要求。

###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为回应针对应用新准则的要求的成本的顾虑，IASB 决定为财务报表编制人提供若干豁免，允许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的租赁在租赁期内（通常采用直线法）直接确认为费用进行核算（因此，与当前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式相一致）。

“短期租赁”的定义为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在租赁开始时租赁期为 12 个月或更短期间的租赁。针对相关租赁资产的每一类，承租人必须一致地选择应用或不应用针对短期租赁的例外情况。

## 租赁期

租赁期的定义为不可撤销的租赁期间，包括：

- a) 续租选择权所涵盖的期间，如果承租人可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以及
- b) 终止租赁选择权所涵盖的期间，如果承租人可合理确定不会行使该选择权。

如果不可撤销的租赁期间发生变化，则主体必须对租赁期作出修正。

另一方面，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例外情况则可基于每一项租赁分别应用。

## 观察

“低价值”例外情况较为独特，因为该例外情况的应用是基于绝对价值而非参考报告主体的规模（即，其并非对租赁的重要性的衡量）。

IFRS 16 并未出于该目的规定应被视为“低价值”的货币金额，但阐明该评估应基于资产新的时候的价值（即使所租赁的是一项已使用过的资产），并且在结论基础指出，IASB 在决定提供该例外情况时曾考虑新的时候价值在 5,000 美元或以下的资产的租赁。

同时应注意的是，“低价值”例外情况仅适用于并未与其他资产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的租赁资产。

## 租赁的定义

IFRS 16 旨在基于客户是否能够**控制**所租赁的资产来区分一项租赁与一项服务合同。

如果合同赋予客户在一段时期内控制特定资产的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是一项租赁或包含一项租赁。如果客户有以下权利，则视为存在控制：

- (a) 获得几乎所有的使用特定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权利；以及
- (b) 主导该资产的使用的权利。

主体必须在合同开始时识别一份合同是否为一项租赁或包含一项租赁，并且仅当合同条款和条件被修改时，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一项租赁或包含一项租赁。租赁开始日是指租赁协议的日期与租赁各方就租赁的主要条款和条件作出承诺的日期两者中的较早者。

### 观察

该定义强调控制的概念，因为 IASB 认为，为能够控制资产的使用，客户不仅必须有权获得几乎所有在整个使用期内使用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利益”要素），而且必须有能力主导该资产的使用（“权力”要素）。该指引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中的控制概念、以及 IASB 的概念框架征求意见稿中有关控制的建议相一致。

IFRS 16 就如何确定是否满足上述条件提供了详尽指引。预计在某些情况下需要运用重大判断来作出这一评估。该详尽指引汇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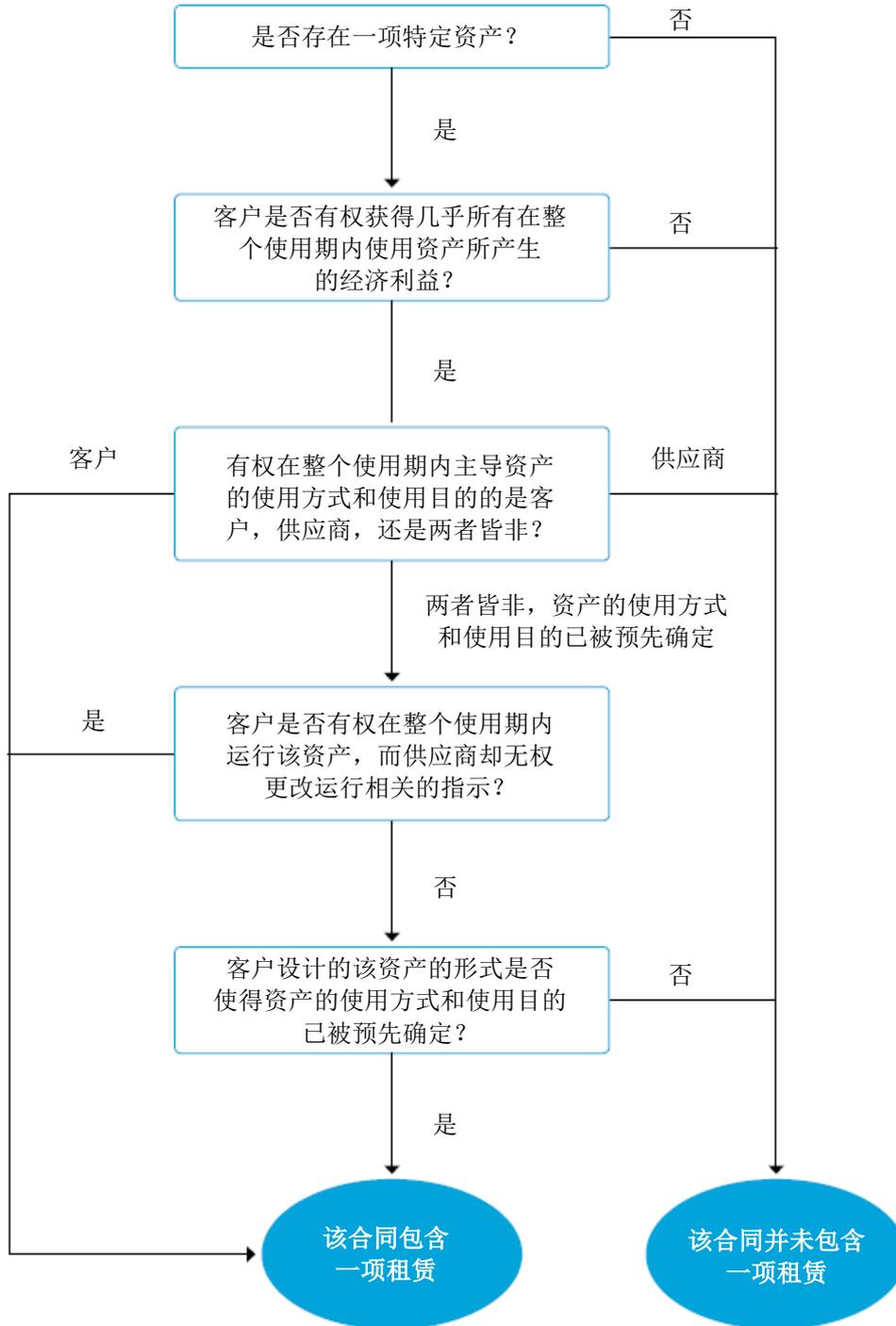
概念	定义	观察
<b>特定资产的使用</b>	如果一项资产在合同中明确列出或在可供客户使用时已隐含指定，则该资产为典型的特定资产。然而，如果供应商在整个使用期内拥有 <b>替换该资产的实质性权利</b> ，则该资产不被视为“特定”资产。	该要求类似于《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4 号——确定一项协议是否包含租赁》（IFRIC 4）中的指引。主体无需能够具体识别特定的资产（例如，特定的序列号），取而代之的是，主体需要确定履行合同是否需要特定的资产。  需要运用重大判断的领域中的一个区分一项租赁与一项容量合同。IFRS 16 澄清，资产的一部分容量如果实物上能够予以明确区分（例如，大厦的一个楼层），则是一项特定资产。为说明该概念，IFRS 16 将两项合同进行对比：一项是使用用于传输数据的大型电缆中的特定光纤的专用合同，另一项是使用电缆整体容量中的同等部分的合同 – 结论是前者包含使用特定资产的权利，而后者没有。
<b>实质性替换权利</b>	仅当同时存在下述两个条件，供应商替换资产的权利才是实质性的：(a) 供应商拥有在整个使用期内替换备用资产的实际能力；及 (b) 供应商能够从行使其替换资产的权利中获得经济利益。	IASB 决定包含该项要求，由于其认为如果供应商拥有在整个资产使用期内替换资产的实质性权利，则控制资产使用的是供应商而非客户。  IFRS 16 用一项使用特定类型的铁路机车运输货物的合同为例来说明替换权利产生的经济利益的概念。在该例子中，供应商被视为从行使其替换权利中获益，因为这使供应商能够以最高效的方式安排利用所有可用的铁路机车。

概念	定义	观察
从特定资产的使用中获得经济利益的权利	为能够控制特定资产的使用，客户必须有权获得在整个使用期内几乎所有使用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使用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包括资产的主要产出和副产品，以及可通过与第三方的商业交易实现的、使用资产所产生的其他经济利益。	应在合同涵盖的范畴内作出该评估。例如，对于存在里程限制的汽车租赁，该里程限制属于合同的范畴，而客户应当评估在里程限制之内能够获取的经济利益。
主导特定资产使用的权利	<p>仅当符合下述两个条件中的一个时，客户才有在整个使用期内主导特定资产的使用的权利：</p> <p>(a) 客户有权在整个使用期内主导资产的使用方式和用途；或者</p> <p>(b) 与资产使用方式和用途相关的决策已预先确定，并且：(i) 客户有权在整个使用期内运行该资产；或 (ii) 客户设计该资产的形式使得资产的使用方式和用途已被预先确定。</p>	<p>需考虑的相关决策权是那些影响使用资产产生的经济利益的权利。符合该定义的客户权利的例子包括：(i) 变更资产产出类型的权利；(ii) 变更产出时间的权利；或 (iii) 变更产出的地点的权利。另一方面，仅限于对资产进行维护或运行的权利本身并未赋予主导资产使用方式和用途的权利。</p> <p>IFRS 16 以购买太阳能电站所有产出的合同为例来说明通过资产的设计主导其使用的概念，并得出结论认为尽管客户在电站使用期限内未作出任何决策，但由于客户在电站建造之前设计了该资产，使得客户有权主导资产的使用。</p>

**观察**

IFRS 16 并未提供服务的定义；然而，结论基础阐述了 IASB 为区分租赁与服务所考虑的若干因素。例如，其指出租赁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不同于服务合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这是因为承租人在相关资产可供承租人使用时获得并控制了使用权资产；而另一方面，对于服务合同，客户在合同开始时并未获得一项其控制的资产。

为协助主体确定合同是否为一项租赁或包含一项租赁，IFRS 16 提供了以下流程图：



## 承租人财务报表中对租赁的会计处理

### 确认

承租人应在租赁开始日确认一项**使用权资产**和一项**租赁负债**。IFRS 16 中租赁开始日的定义为出租人使相关资产可供承租人使用的日期。

### 观察

IASB 决定要求对租赁采用单一会计模型，在该模型下租赁将在财务状况表内确认（除非适用 IFRS 16 规定的任何范围豁免）。IASB 得出结论认为，承租人使用相关资产的权利符合资产的定义，原因如下：

- (i) 承租人在整个租赁期内控制相关资产的使用权；
- (ii) 承租人有能力确定相关资产的使用方式，进而能够确定该使用权如何产生未来经济利益；以及
- (iii) 即使承租人使用资产的权利包含某些使用限制，控制和使用资产的权利仍然存在；而承租人对使用权的控制是源自过去事项——不仅因为租赁合同的承诺，还由于相关资产在不可撤销的租赁期内可供承租人使用。

### 计量

#### 使用权资产

承租人必须将下列项目纳入使用权资产的成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参见下文）；
- 在租赁开始日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租赁付款额，减去任何租赁激励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
- 承租人拆卸及移除相关资产、复原相关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相关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和条件所规定的状态所发生的估计成本（生产存货所发生的成本除外）。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或因特定期间内对相关资产的使用而发生的承担此类成本的义务。

随后，主体应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IAS 16）使用成本模式或重估价模式计量使用权资产（因此将在损益中确认折旧和减值，并且如果使用重估价模式，重估价将在综合收益中确认）。然而，IFRS 16 规定，如果主体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40 号——投资性房地产》（IAS 40）针对其他投资性房地产使用公允价值模式，则租赁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权资产应以公允价值计量。

如下文所述，使用权资产同时需因针对租赁开始后租赁负债的特定变动作出调整。

#### 租赁负债

主体应按以租赁中的内含利率（若该利率能够可靠地确定）进行折现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来计量租赁负债。如果主体无法估计租赁中的内含利率，则承租人应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 观察

IFRS 16 将租赁中的内含利率定义为：在租赁开始日，使租赁付款额与租赁期结束时资产的剩余价值之和的现值总额，等于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所有初始直接成本之和的利率。

IASB 指出，在许多情况下租赁的内含利率很可能与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相似。这是因为这两个利率均考虑了承租人的信用状况、租赁期限、所提供担保品的性质和质量、以及交易所发生的经济环境。

租赁付款额应包括下列项目：

- 固定的付款额（包括实质上固定的付款额），减去任何应收出租人的租赁激励金额；

#### 观察

租赁付款额应包括固定的付款额，无论固定付款额在合同中以哪种形式约定。鉴于此，IASB 引入了“实质上固定的付款额”的概念，其旨在涵盖根据合同规定可能是可变的、但实际上是不可避免的付款额。

- 使用在租赁开始日的指数或利率的，与指数或利率（如，消费者价格指数或基准利率）挂钩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观察

租赁可能包含与未来业绩挂钩的可变付款额。IFRS 16 规定，任何并非与指数或利率挂钩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均应在发生时计入损益。

IASB 决定将此类可变付款额排除在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之外，主要是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并未就与未来业绩挂钩的可变付款额是否符合负债的定义作出任何特定结论。

- 根据剩余价值担保预计承租人应付的金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如果承租人可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以及
- 终止租赁的罚款金额，如果租赁条款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的选择权。

随后，承租人将增加租赁负债以反映计提的利息（并计入损益），从负债中扣减所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并重新计量账面金额以反映任何重估、租赁的修改、或对实质上固定的付款额的修正。

#### 观察

针对使用权资产（通常按直线法确认折旧）以及租赁负债（使用固定回报率法计算利息）的不同会计处理可能是新准则对承租人的净利润影响最大的方面，因为所确认的费用总额将自租赁期开始时予以抵减（由于该时点产生较高的利息费用），而根据 IAS 17，经营租赁费用通常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

### 租赁负债的重估

在下列情况下，承租人必须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剩余价值担保预计应付的金额发生变动；
- 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以反映用于确定此类付款额的指数或利率的变化（包括例如市场租金调整）；
- 因不可撤销租赁期的变化而导致的租赁期变更（例如，承租人未行使之前确定租赁期时已考虑的选择权）；或者
- 购买相关资产的选择权评估的变更。

因对相应价值担保的修正及指数或利率变化而引致的变动，应使用在租赁开始时确定的利率进行计算；而租赁期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的变更而引起的变动则须使用在变更日的修正后的利率进行计算。

承租人必须将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金额作为对使用权资产的调整确认，除非使用权资产的账面金额减至零，在该情况下，承租人应将任何的剩余金额计入损益。

## 列报

主要的列报要求汇总如下：

财务状况表	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	现金流量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使用权资产</li><li>• 租赁负债</li></ul> <p>通过在财务状况表中单独列示、或披露包含该项目的单列项目，将上述两项与其他资产和负债区分开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作为融资费用的组成部分）</li><li>•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租赁负债本金部分的现金付款额归入筹资活动。</li><li>• 租赁负债利息部分的现金付款额采用与其他利息费用相一致的列报方式。</li><li>• 短期租赁的付款额、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付款额、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归入经营活动。</li></ul>

## 披露

IFRS 16 的披露目标是，主体必须提供有关信息以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评估租赁对承租人的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 观察

与 IASB 的披露计划所讨论的要求相一致，IFRS 16 规定如果是满足上述披露目标所必需，承租人应提供额外的定量和定性信息。

IFRS 16 规定，所提供的信息必须与主体的财务报表使用者相关，并且应当有助于使用者了解主体租赁产生的最为相关的影响，包括例如租赁提供的灵活性、租赁所施加的限制、关键变量的敏感性、额外的风险敞口、及是否偏离行业惯例等。

IFRS 16 大幅扩展了有关租赁的现行披露要求。要求提供的定量披露包括：

- 按相关资产类别披露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 与短期租赁相关的费用；
- 与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费用；
- 与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费用；
- 使用权资产转租产生的收益；
- 租赁的现金流出总额；
- 使用权资产的增加；
- 售后租回交易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
- 按相关资产类别披露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的账面金额。

此外，承租人还必须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披露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区别于其他金融负债单独披露）。

## 出租人财务报表中对租赁的会计处理

IFRS 16 基本上保留了《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租赁》（IAS 17）中针对出租人的会计处理要求。

### 分类

IFRS 16 要求出租人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是实质上转移了与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IFRS 16 包含了导致租赁被视为融资租赁的情况的示例。

### 融资租赁

#### 确认

出租人必须于租赁开始日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融资租赁下持有的资产，并按相当于租赁投资净额的金额将此类资产以应收款列示。

#### 计量

租赁投资净额应按下述两者的总和计量：

- a) 按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计量的租赁应收款；以及
- b) 按归属于出租人的任何残值的现值计量的剩余资产。

随后，出租人必须以能够反映出出租人租赁投资净额的固定期间回报率的模式，在租赁期内确认融资收益。

### 经营租赁

#### 确认和计量

出租人必须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付款额确认为收益。如另有一种系统方法更能代表从使用相关资产获得的利益递减的模式，则应采用该系统方法。

#### 列报

出租人必须根据相关资产的性质，在其财务状况表中列报经营租赁下的相关资产。

### 披露

类似于针对承租人的要求，IFRS 16 阐述了针对出租人的披露目标，即在附注中披露的信息，连同在财务状况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所提供的信息，应能够为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估租赁对出租人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影响提供基础。

## 售后租回交易

IFRS 16 包含同时适用于卖方-承租人和买方-出租人的针对售后租回交易的指引。此类交易的会计处理取决于相关资产的转让是否满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IFRS 15）中确认为一项销售的标准。

如果符合确认为销售的标准：

- 卖方-承租人应确认一项使用权资产，其金额应按与其保留的使用权相关的资产相关的原账面金额的相应部分计算（因此，所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仅以已转让给买方-出租人的使用权为限）；以及
- 买方-出租人应按照适用的准则来核算相关资产的购买（例如，针对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购买应用 IAS 16），并按照 IFRS 16 的出租人会计模型来核算租赁。

如果销售收入并未反映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者如果租赁付款额并非按市场利率计算，则应作出调整以反映买方-出租人提供的租赁付款额的预付款或额外融资。

如果未能符合确认为销售的标准：

- 卖方-承租人应继续确认相关资产，并就所取得的销售收入确认一项金融负债；以及
- 买方-出租人应就已支付的款项确认一项金融资产。

随后，双方均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或者若尚未采用 IFRS 9，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 39））核算该项金融工具。

##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IFRS 16 适用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对于在该准则的首次采用日或之前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IFRS 15）的主体，允许提前采用。

IFRS 16 针对以下各项提供了具体的过渡性规定：

- 租赁的定义（对于在 IFRS 16 的首次采用日之前订立的合同，允许沿用按照 IAS 17 和《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4 号——确定一项协议是否包含租赁》（IFRIC 4）得出的结论）；
-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计量（提供了无需针对此类余额执行全面追溯计算的豁免）；
- 首次采用日之前的售后租回交易（要求基于按照 IAS 17 就交易是形成一项经营租赁的售后租回还是形成一项融资租赁的售后租回所得出的结论进行会计处理）；以及
- 之前已确认的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金额（要求终止确认与有利或不利的经营租赁条款相关的任何资产或负债，且相应的金额应当确认为对相关使用权资产账面金额的调整）。

承租人可采用全面追溯调整法或简化的追溯调整法应用 IFRS 16。如果选择后者，则主体无需重述比较信息，并且首次采用 IFRS 16 所产生的累计影响必须作为对留存收益（或权益的其他组成部分，如适用）的期初余额的调整列示。

## 新租赁准则的实施

鉴于对实施新准则所需的时间和成本的考虑，IASB 将 IFRS 16 的生效日期定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预留一定时间供主体考虑 IFRS 16 产生的影响，例如：

- 需要对主体系统和流程作出的变更（例如，在个别层面或组合层面追踪租赁并执行相关计算）；
- 须运用的判断，特别是有关租赁的定义和租赁期的评估；
- 如果出于计税目的对租赁的处理是以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为基础，任何潜在的税收影响；
- IFRS 16 对关键衡量指标、债务契约及管理层薪酬的影响；以及
- 主体为提供所需的披露可能需要搜集的额外信息。

## 主要联系人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Veronica Poole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 美洲

加拿大	Karen Higgins	ifrs@deloitte.ca
拉丁美洲	Claudio Giaimo	ifrs-LATCO@deloitte.com
美国	Robert Uhl	iasplus-us@deloitte.com

###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Anna Crawford	ifrs@deloitte.com.au
中国	Stephen Taylor	ifrs@deloitte.com.cn
日本	Shinya Iwasaki	ifrs@tohatsu.co.jp
新加坡	Shariq Barmaky	ifrs-sg@deloitte.com

### 欧洲—非洲

比利时	Thomas Carlier	ifrs-belgium@deloitte.com
丹麦	Jan Peter Larsen	ifrs@deloitte.dk
法国	Laurence Rivat	ifrs@deloitte.fr
德国	Jens Berger	ifrs@deloitte.de
意大利	Massimiliano Semprini	ifrs-it@deloitte.it
卢森堡	Eddy Termaten	ifrs@deloitte.lu
荷兰	Ralph Ter Hoeven	ifrs@deloitte.nl
俄罗斯	Michael Raikhman	ifrs@deloitte.ru
南非	Nita Ranchod	ifrs@deloitte.co.za
西班牙	Cleber Custodio	ifrs@deloitte.es
英国	Elizabeth Chrispin	deloitteifrs@deloitte.co.uk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2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6。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有限公司。

由德勤创意工作室(伦敦)设计与编制。J4025